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運產字第1100018864號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治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，延長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至11月1日止，公告本市轄內室內外運動場館管制作為。

依據：行政院110年10月17日全國防疫因應措施記者會與全國防疫因應措施、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號公告、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0月5日公告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8條、第37條第1項第2、6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宣布事項，10月19日起至11月1日止全國延長二級警戒相關措施（如附件），各運動場館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防疫指引措施得開放，另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0月5日公告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惟蒸氣室、烤箱等仍暫停開放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宣布，外出從事室外運動時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另業者應依教育部體育署公告「競技及

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落實各項防疫管理措施，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依教育部體育署更新修正辦理。

- 三、本市公立戶外運動場域(如籃球、足球、棒壘球、羽球、溜冰、網球、滑板、跑酷、槌球、步道、操場、田徑場、兒童遊戲場、體健設施及涼亭等)，配合落實實聯制及自備器具器材不得互相借用等防疫措施，得開放使用，另室外從事運動佩戴口罩措施，同第二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事項。
- 四、本市國民運動中心、港區運動公園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開放使用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第一點在應關閉場所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行為聚會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分別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違反本公告第二點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者，依教育部體育署指示，將分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款及第67條第1項第2款、第70條第1項規定裁罰外；另處罰確認一次者，應停止營業3日；累計兩次者，應停止營業7日；累計三次以上，應停止營業30日。
- 七、違反本公告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八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政策，如有更新公布事項請一併配合辦理。

局長 李昱睿